**江西省赣州监狱**

**提请罪犯俞曾平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赣州狱减字第282号

罪犯俞曾平，男，2000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于都县人，初一肄业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赣州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(2019)赣07刑初14号刑事判决,认定俞曾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继续追缴犯罪所得19639元，返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5日交付江西省赣州监狱执行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俞曾平能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任务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（2020/06、12；2021/07；2023/01、06、12）。共违纪2次，累计扣20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1次，累计扣15.0分；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1次，累计扣5.0分。

罚金2000元，未履行；追缴犯罪所得19639元，未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年平均收支低于3500元，符合暂无履行能力条件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曾平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